

兰环审〔2024〕01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环保能源工程项目—餐厨废弃物协同处
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兰考）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考县环保能源工程项目—餐厨废弃物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市局网站公示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东泰街，现有工程兰考县环保能源工程项目（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配置 2 台日

处理量 300 吨的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 3.1 亿元人民币，年处理生活垃圾 21.9 万吨，配套设施有飞灰稳定化处理工程、烟气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设施等，2017 年 11 月 25 日投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光大环保能源（兰考）有限公司兰考县环保能源工程项目厂区红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依托于现有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进行餐厨废弃物协同处置，总投资 3880.26 万元，环保投资 67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3%，处理规模为 50t/d（餐厨垃圾）+5t/d（废弃油脂）。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

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炉内脱硝（提升改造）+炉内脱硫脱硝一体化+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 个高 80m 的 3 管套筒式集束烟囱（1 根为二期预留烟囱。），2 套焚烧炉各设 1 套烟气处理系统，焚烧炉外排烟气应满足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中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下：垃圾仓恶臭气体经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3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生活污水进入新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处理规模 50 m³/d，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作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道路洒水用水回用，不外排；全厂生产废水经改建的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处理规模 250 m³/d，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MBR 生化处理（A/O 好氧+UF 超滤）+NF 纳滤+RO 反渗透+DTRO”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作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道路洒水用水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中水深度处理系统排水排放应满足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室废液、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废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飞灰在厂区内螯合稳定化处理后,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餐厨固渣、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依托现有经提标改造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未突破现有工程总量指标,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5月8日